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和子公司拟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受托方：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种类：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

（五） 投资期限

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